

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
目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报告

大信沪自咨字【2018】第 0003 号

项目名称：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

项目单位：上海市医药学校

主管部门：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上海市医药学校

评价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评价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三) 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2
(四) 组织及管理.....	2
(五) 利益相关方.....	2
(六)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3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4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5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5
(六)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6
(一) 评价结论.....	6
(二) 具体绩效分析.....	7
四、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7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
六、附件：.....	8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9
附件二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11
附件三 访谈、调研记录汇总分析报告.....	28
附件四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29
附件五 报告意见征询表.....	3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及背景

在完成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后，教育运行处根据学校“十三五规划”方案要求，继续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学生身体素质、心理健康、综合素养的提高，开展各项活动，发放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款项。

（二）项目起止日期

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起止期限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项目主要内容

学校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发放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款项。

2. 项目涉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主要涉及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度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款项。

（四）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 300,000.00 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副食品补贴的发放，保证学生学习生活的平稳过渡，缓解家庭经济压力，改进生活质量，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 年度绩效目标

- (1) 做好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应补尽补及应退尽退工作；
- (2) 副食品补贴做到不重复、不漏发；
- (3) 副食品补贴及时发放。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的绩效后评价最终得分为 96.72 分，属于优秀，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的权重分为 10.00 分，得分 10.00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的权重分为 30.00 分，得分为 30.00 分；项目绩效类指标的权重分为 60.00 分，得分为 56.72 分。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高；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

2. 项目管理方面

上海市医药学校制定有资金支付规定，对资金支付原则、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资金审批流程、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相关规范。评价小组对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情况作了调查，款项均按规定发放，项目财政支出方式为财政授权支付方式。

3. 项目绩效方面

通过调查问卷显示，副食品价格补贴对 55.74% 的学生影响较大，对 42.62% 的学生有一定影响，项目实现了改进生活质量，保证学生学习生活的平稳过渡，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

三、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据问卷调查分析显示，有 8.20% 的在校学生表示没有收到补贴款项，经调查，系部分学生不了解该项目款项的性质和发放的时间，款项到账并未引起关注，建议在学生中作相关宣传，增加学生了解程度。

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报告

前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对上海市医药学校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的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医药学校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的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运行，根据《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上海市医药学校开展了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接受上海市医药学校的委托，对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后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在完成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后，教育运行处根据学校“十三五规划”方案要求，继续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学生身体素质、心理健康、综合素养的提高，开展各项活动，发放在校学生副食品补贴款项。

2. 项目起止日期

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起止期限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项目主要内容

学校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发放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款项。

2. 涉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主要涉及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度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款项。

（三）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 300,000.00 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具体预算明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构成明细	预算明细金额（元）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	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费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四）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的组织结构

本项目的后评价周期为 2017 年全年，依据“沪粮市 2011 年第 85 号文”，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款项，以保证学习生活的平稳过渡、正常进行，同时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起到帮助作用，缓解他们的家庭经济压力。学校每年分为两期向学生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款项，分别为每年一月份支付去年下半年款项，每年七月份支付今年上半年款项。

2. 项目的管理实施

上海市医药学校制定有资金支付规定，对资金支付原则、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资金审批流程、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相关规范。项目财政支出方式为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学校设置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出。该账户每日发生的支付，于当日营业终了前由代理银行在财政部批准的用款额度内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财政授权的转账业务一律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办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在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中使用。

（五）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方包括：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医药学校、上海市医药

学校在校学生。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管；上海市医药学校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六）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副食品价格补贴款项的发放，保证学生学习生活的平稳过渡，缓解家庭经济压力，改进生活质量，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 年度绩效目标：

- （1）做好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应补尽补及应退尽退工作；
- （2）副食品价格补贴做到不重复、不漏发；
- （3）副食品价格补贴及时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依据“沪粮市 2011 年第 85 号文”文件精神开展实施的。本次绩效评价对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发放及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前期调研、政策收集、相关方访谈、小组内部讨论等途径，对相关资料进行研读、消化后撰写了绩效评价方案，并提交给上海市医药学校进行审核。上海市医药学校对绩效评价方案进行了相关意见反馈，之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绩效评价小组按照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给了上海市医药学校，方案修改过程中不存在与修改意见不符的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也称为事实/价值两分法原则，它要求严格区分事实与价值。该原则要求评价人员尊重事实，按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的效果要求，结合行业的特征值设定绩效指标；评价结论应以事实为依据，不附带任何主观价值，以免影响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2）公正、公开、透明。公正指尊重既有事实。公开指结果公开。透明指评价过程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与被评价者见面，并征求其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应以公示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3）回避原则。指财政部门虽然主持此工作，但因他们是资金管理者，为此，通常应采用财政部门主持，专家评价的方式。在专家组成员上，凡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还可约请人大、政协等人士参与评价。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

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2018 年 1 月中旬至 2018 年 2 月上旬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与上海市医药学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访谈。

2. 2018 年 2 月中旬

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核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018 年 2 月下旬

查阅相关合同；查阅其他相关项目管理资料。

4. 2018 年 3 月上旬

开展问卷调查；完成基础表填报；审核基础表相关数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2018 年 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医药学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2. 前期资料调研、工作方案撰写阶段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调查、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调查问卷及问题交流提纲，然后专访上海市医药学校的相关负责人，对绩效指标、调查问卷及交流问题听取意见，之后撰写工作方案初稿并提交给上海市医药学校。

3. 方案评审及方案定稿阶段

2018 年 2 月 20 日前，上海市医药学校组织人员对方案进行评审

后，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根据方案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定稿，并提交给上海市医药学校。

4. 数据填报及问卷调查

2018 年 2 月 20 日前，被评价单位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绩效评价小组组织开展问卷调查。

5. 绩效分析阶段和撰写报告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绩效评价小组对被评价单位的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6. 报告评审阶段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由项目相关各方对报告进行评审并修改定稿，项目结项。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为合理设计问卷调查的工作量、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可行性，本次调研采用随机抽样调查法，对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共调查 61 份问卷，主要针对在校学生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中的问题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我们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关分析，分析得出的结论可能与现实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通过业务数据统计与访谈、问卷调查取得的信息，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绩效评价小组编制的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

后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的绩效后评价最终得分为 96.72 分，属于优秀，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的权重分为 10.00 分，得分 10.00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的权重分为 30.00 分，得分为 30.00 分；项目绩效类指标的权重分为 60.00 分，得分为 56.72 分。具体评分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综合评分结果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	合计分值
权重	10	30	60	100
分值	10.00	30.00	56.72	96.72
得分率	100.00%	100.00%	94.53%	96.72%

2. 主要绩效

(1) 在项目数量上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目标值达到 100.00%；质量上副食品价格补贴漏发率为 0.00%；副食品价格补贴均按规定发放。

(2) 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00%。项目资金支付及时，2017 年一月份支付 2016 年下半年款项，2017 年 7 月份支付今年上半年款项。

(3) 本项目共计发放 300,000.00 元补贴，在一定程度上能适当缓解家庭经济压力。

(4) 项目总体学生满意度较好。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 从项目经济性角度看，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300,000.00 元，实际执行金额 300,000.00 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预算资金控制较好；

2. 从项目效益性上看，通过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发放，保证学生学习生活的平稳过度，缓解家庭经济压力，改进生活质量，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四、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据问卷调查分析显示，有 8.20%的在校学生表示没有收到补贴款

项，经调查，系部分学生不了解该项目款项的性质和发放的时间，款项到账并未引起关注，建议在学生中作相关宣传，增加学生了解程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二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附件三 访谈、调研记录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四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五 报告意见征询表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规则	数据采集
(A) 项目决策 (10分)	(A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分)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3	3.00	符合《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得满分。	政策文件
	(A2) 立项合理性 (7分)	(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00	符合《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得满分。	政策文件
		(A2-2)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	3.00	项目的绩效目标清晰、量化、相关得满分，绩效目标不清晰、未量化、不相关扣权重分 50.00%，没有绩效目标不得分。	申报文本、相关文件、访谈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投入管理 (6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00	资金到位率=到位金额/申请金额*100.00%。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1.00%，扣完为止。	检查
		(B1-2) 资金执行率	3	3.00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申请到位金额*100.00%，资金执行率在 100.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1.00%，扣完为止。	检查
	(B2) 财务管理 (12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6	6.00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得满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审批、审计监督等规定有一项缺失则扣权重分 1.00 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4.00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得满分，发现一笔不符规定，则扣权重分的 25.00%，扣完为止。	支付凭证、账簿检查
		(B2-3) 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2	2.00	针对会计记录，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检查，发现一笔记记录不符扣权重分 25.00%，扣完为止。	支付凭证、账簿检查
	(B3) 项目实施 (12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	3.00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并健全的得满分，有相关管理制度但不完善的扣 50.00%权重分，没有相关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规则	数据采集
	分)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B3-2-1)项目计划	2	2.00	有详细的项目计划得满分,有计划但不够详细的扣 50.00%权重分,没有项目计划的不得分。	检查
		(B3-2-2)补贴款享受对象	2	2.00	根据问卷结果评分,应当享受而未享受情况很少得满分,较少得 1.50 分,一般得 1.00 分,较多得 0.50 分,很多不得分。	问卷调查
		(B3-2-3)补贴款审批及发放	5	5.00	学校制定有资金支付规定,对资金支付原则、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资金审批流程、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相关规范,款项已完成审批并发放得 5.00 分。	检查
(C)项目 绩效(60 分)	(C1)项目 产出(50 分)	(C1-1)补贴款发放及时性	20	20.00	补贴款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给在校学生的得满分;若未及时发放,扣相应权重分。	支付凭证、 账簿检查
		(C1-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10.00	项目预算执行率乘以 10 为最终得分。	检查
		(C1-3)学生生活改善情况	10	8.18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补贴款对学生生活改善较大得 10.00 分,改善一般得 6.00 分,改善较小得 3.00 分。	问卷调查
		(C1-4)学生满意度	10	9.26	问卷第 5 题学生满意度,非常满意得 10.00 分,比较满意得 7.50 分,一般满意得 5.00 分,不满意得 2.50 分。	问卷调查
	(C2)能力 建设及可 持续影响 (10分)	(C2-1)项目宣传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	10	9.28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学生对于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政策完全了解得 10.00 分,了解得 8.00 分,一般了解得 6.00 分,不了解得 4.00 分,完全不了解得 2.00 分。	检查
	合计		100	96.72		

附件二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项目与《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相关文件规定的适应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该项目决策是否以实现战略目标为基础，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完全适应”状况为基准，得 100.00% 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完全适应”为最优，表明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高度一致，通过实施项目可以逐步实现战略目标。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得满分。
数据来源	市级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详见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评价底稿附件。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应得满分。
	指标得分：3.00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评价底稿附件

评价依据		评价结论（是否完全适应）
相关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内容	
《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上海市医药学校具体相关政策	<p>一、享受补贴款的对象范围 上海市医药学校在校学生。</p> <p>二、补贴款审批程序 学校财务部制定相关的审批流程，向市级财政审批款项。</p> <p>三、补贴款发放办法 学校每年分为两期向学生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款项，分别为每年一月份支付去年下半年款项，每年七月份支付今年上半年款项。</p>	是
《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上海市医药学校具体相关政策	在完成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后，教育运行处根据学校“十三五规划”方案要求，继续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学生身体素质、心理健康、综合素养的提高，开展各项活动，发放在校学生副食品补贴。	是
《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上海市医药学校具体相关政策	<p>一、教育运行处对本校学生数目、学生信息清晰明确；</p> <p>二、上海市各相关部门的政策、财政支持；</p> <p>三、学校财务部门配合。</p>	是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支持,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立项有否充分的依据支持,会对项目总体绩效产生一定影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依据充分”状况为基准,得 100.00%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依据充分”为最优,表明项目立项有充分的依据支持。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相关文件规定的得满分。
数据来源	市级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立项有充分的依据文件,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详见 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附件。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应得满分。
	指标得分：4.00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附件

评价依据		评价结论（是否完全适应）
相关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内容	
《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	在完成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后，教育运行处根据学校“十三五规划”方案要求，继续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学生身体素质、心理健康、综合素养的提高，开展各项活动，发放在校学生副食品补贴。	是
《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	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金额为每人每月 8 元，半年 48 元，每半年发放一次。	是
《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	一、副食品销售价格变动，学生作为纯消费者需要副食品价格补贴以保证学习生活的平稳过渡、正常进行； 二、我校学生中存在很多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需要副食品补贴的帮助； 三、上海市相关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	是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A2-2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A2-2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考察绩效目标的制订是否合理可行，属于项目决策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决策时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的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非常合理”状况为基准，得 100.00% 的权重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清晰、量化、相关”为最优，表明项目绩效目标有充分的依据支持，合理可行。符合心理评定层次。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的绩效目标清晰、量化、相关的得满分，绩效目标不清晰、未量化、不相关扣权重分 50.00%，没有绩效目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	访谈、申报文本、相关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相关文件对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提供了政策依据。故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清晰、量化、相关的，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应得满分。
	指标得分：3.00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B1-1 “资金到位率” 工作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1-1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资金到位率=申请资金实际到位金额/申请金额×100.00%，主要考察资金到位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考察项目投入管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 100.00%到位率为基准，到位率 100.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申请资金 100.00%到位表明项目资金全部得到落实，符合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10.0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检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规定，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负担，资金直接由财政专户直拨，2017 年上海市医药学校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应得满分。
	指标得分：3.00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B1-2 “资金执行率” 工作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1-2 资金执行率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资金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申请到位金额×100.00%，主要考察申请资金执行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申请资金的执行情况，考察项目投入管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 100.00%得到执行为基准，执行率为 100.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申请资金 100.00%执行表明项目申请资金使用全部完成，申请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相符。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执行率在 100.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1.0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检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总支出金额为 300,000.00 元，。资金执行率为 $300,000.00 / 300,000.00 * 100.00\% = 100.00\%$ ，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0\% / 100.00\% * 3.00 = 3.00$ 分。
	指标得分：3.00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指标考察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使用制度和措施的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资金管理制度与措施建立健全的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相关制度建立并健全为最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制度建立、健全能起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作用。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得满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审批、审计监督等规定有一项缺失则扣权重分 1.00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应得满分。
	指标得分：6.00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B2-2 “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2-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资金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资金使用完全合规为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资金使用全部合规，表明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得到了相应的保障。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使用完全合规得满分，发现一笔不符规定，则扣权重分 25.0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支付凭证、账簿检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检查项目收支所有凭证表明，该项目支付的资金完全符合资金请示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完全合规。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应得满分。
	指标得分：4.00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B2-3 “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2-3 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账务处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期的情况、是否存在计量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情况，反映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情况，对项目绩效具有一定影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会计处理为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会计处理是确保项目会计记录正确的前提。
	指标评分细则：针对会计记录，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检查，发现一笔记录不符扣权重分 25.0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检查项目收支记录表明，该项目的收入和支出记录是及时、准确、完整的。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应得满分。
	指标得分：2.00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指标考察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而建立相关制度与措施的情况，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制度与措施的建立健全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相关制度建立并健全为最优。
	指标标杆值依据：制度建立、健全能起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作用。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并健全的得满分，有相关管理制度但不完善的扣 50.00%权重分，没有相关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制度、检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沪粮市 2011 年 85 号文》。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是健全的。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应得满分。
	指标得分：3.00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指标考察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定的制度与措施是否得到切实的遵循，属于项目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子指标：1. 项目计划；2. 补贴款享受对象；3. 补贴款审批及发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9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制度和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得到执行为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全部得到执行为最优状况。
	指标评分细则：1. 项目计划：有详细的项目计划得满分，有计划但不够详细的扣 50.00%权重分，没有项目计划的不得分；2. 根据问卷结果评分，应当享受而未享受情况很少得满分，少得 1.50 分，一般得 1.00 分，较多得 0.50 分，很多不得分；3. 补贴款审批及发放：补贴款都经过审批，不重复、不漏发的得满分，发现补贴款没有经过审批的或出现多领或代领的扣 50.0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检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1. 项目计划（2.00 分）。有详细的项目计划，该子指标应得满分 2.00 分。2. 补贴款享受对象（2.00 分）。问卷调查显示，该子指标应得满分 2.00 分。3. 补贴款审批及发放（5.00 分）。经检查发现不重复、不漏发。该子指标应得满分 5.00 分。
	指标得分：2.00+2.00+5.00=9.00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C1-1 “补贴款发放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1 补贴款发放及时性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补贴款发放及时性指标考察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的补贴款是否及时发放给在校学生，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0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学校每年分为两期向学生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款项，分别为每年一月份支付去年下半年款项，每年七月份支付今年上半年款项。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补贴款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给在校学生的得满分。
	指标评分细则：补贴款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给在校学生得满分；若未及时发放，扣相应权重分。
数据来源	检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调查问卷统计表，补贴款都是按时发放给在校学生，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应得满分 20.00 分。
	指标得分：20.00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C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考察上海市医药学校预算进度控制情况,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随时掌握预算实际支出情况，控制项目预算进度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与实际支出情况平衡得满分。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预算执行率乘以 10.00 为最终得分。
数据来源	检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17 年累计发放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占 2017 年项目预算的 100.00%。 $100.00\% \times 10.00 = 10.00$ 分
	指标得分：10.00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C1-3 “在校学生生活改善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3 在校学生生活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在校学生生活改善情况指标考察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对在校学生生活的影响程度，属于项目结果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对在校学生生活的影响程度能够较大程度反映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最终效果的好坏，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较大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在校学生生活影响很大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在校学生生活影响很大是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的终极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影响很大得 10.00 分，影响一般得 6.00 分，影响很小得 3.00 分。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对在校学生的生活影响情况一般。42.62%学生认为项目对于生活影响情况一般，主要是由于补贴金额过小导致的，在问卷的开放性问题中也有较多学生认为金额过小，对学生的生活影响不大。
	指标得分：8.18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C1-4 “学生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1-4 学生满意度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学生满意度指标考察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的受益群众（在校学生）是否满意，属于项目结果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的受益群众（在校学生）是否满意能够较大程度反映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最终效果的好坏，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较大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受益群众（在校学生）全部满意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受益群众（在校学生）全部满意是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的终极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非常满意得 10.00 分，一般满意得 5.00 分。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问卷调查结果，85.25%的学生认为补贴款总体非常满意，14.75%的学生认为一般满意。
	指标得分：9.26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C2-1 “项目宣传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C2-1 项目宣传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指标解释	项目宣传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指标考察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是否制定有相关宣传制度并得到落实,属于项目结果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建立相关宣传制度并加以落实是顺利推进项目的重要措施，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指标标杆值依据：按照规定的制度发放补贴款是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的基本前提。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问卷调查在校学生对于补贴款的了解程度，非常了解得 10.00 分，了解得 8.00 分，一般了解得 6.00 分，不了解得 4.00 分，完全不了解得 2.00 分。
数据来源	检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宣传情况较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70.49%的学生表示他们非常了解在校学生副食品补贴项目的政策；24.59%的学生表示了解在校学生副食品补贴项目的政策。
	指标得分：9.28 分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三 访谈、调研记录汇总分析报告

一、上海市医药学校访谈提纲

访谈对象：上海市医药学校财务部经理 黄益程

访谈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访谈方式：面谈

访谈内容：

1. 请介绍一下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的具体发放措施。

根据相关政策性文件，副食品价格补贴每人每月 8 元，按年发放一次，学校根据一年两个学期，考虑学生毕业离校以及新生入学的实际情况，改为一年发放两次，每次发放六个月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款。

2. 请介绍一下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上海市医药学校制定有资金支付规定，对资金支付原则、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资金审批流程、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相关规范。项目财政支出方式为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学校设置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出。

附件四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一、问卷发放情况

共发放 61 份问卷并收回 61 份，个别人对个别问题没做回答。

二、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

在调查对象中，男生 35 人，占比 57.38%，女生 26 人，占比 42.62%；如附表 3-1 所示。

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调查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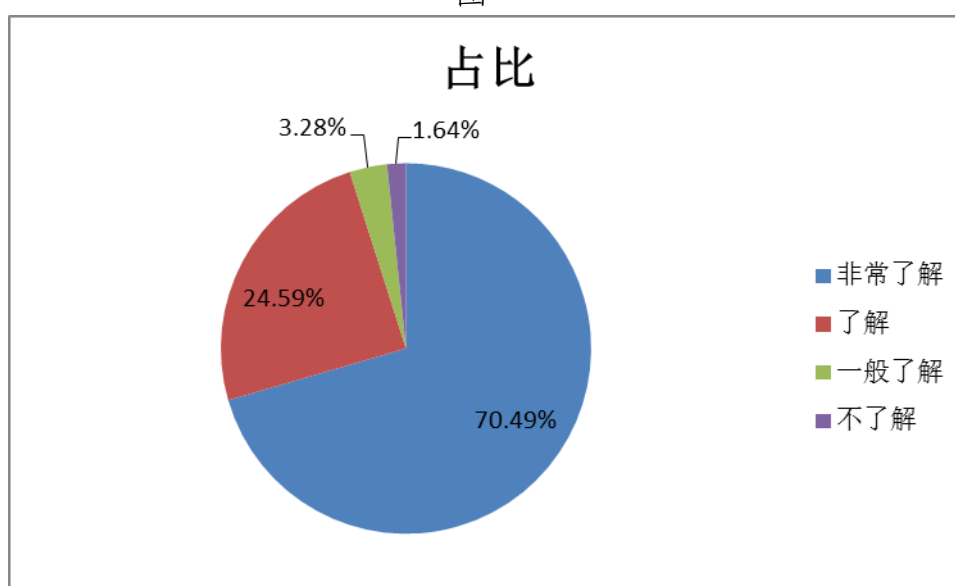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	项目细类	统计人数	百分比
A	男生	35	57.38%
B	女生	26	42.62%
合计		61	100.00%

调查对象都为在校学生，年龄在 10-20 岁之间。

三、政策知晓率分析

多数学生对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政策是熟悉了解的，其中非常了解占 70.49%、了解占 24.59%、一般了解占 3.28%。但是还是有一部分学生不太了解该政策、占比为 1.64%。如图所示。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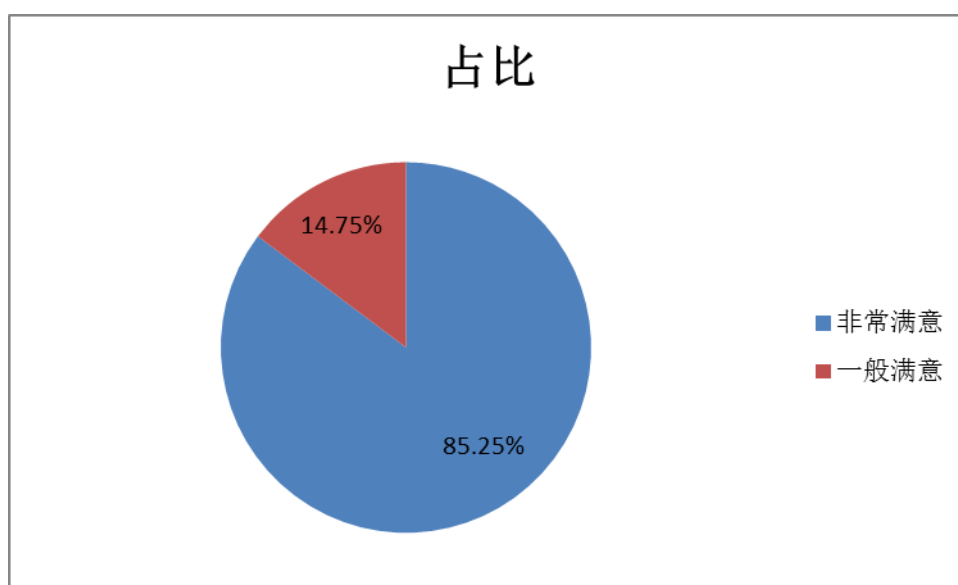


四、学生生活影响情况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34 人表示对生活影响很大，26 人表示对生活影响一般，1 人表示对生活影响很小；主要是由于补贴力度太小导致的。

五、学生对在校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的满意度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52 人表示对补贴款非常满意，9 人表示对补贴款一般满意。如图二所示。



图二

附件五 报告意见征询表

报告意见征询表

上海市医药学校：

现将我所关于贵校 2017 年度“上海市医药学校 2017 年在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送达，请阅。无论有否意见，均请在下表中填列，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前与报告盖章后一并寄还我所为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2018 年 3 月 20 日

对征询稿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注：1、回复意见请用黑色水笔填写或机打。

2、本页不够填写，请另加附页。